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0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404.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债券利率及到期赎回价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7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61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2613 张可转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